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理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关于驻东帝汶多国部队的信的副本（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索非亚·博尔热斯（签名）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驻东帝汶多国部队

谨借此机会代表东帝汶人民和政府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建立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以及之前核准来自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的多国部队和葡萄牙国民卫队，他们今年 5 月向我们提供援助。

我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 (2006)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请秘书长与包括东帝汶政府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审查将在东帝汶综合团和国际安全部队之间做出的各项安排，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提出意见。

我在 8 月 18 日的信中阐述了东帝汶领导人关于此事的看法。在进行协商后，并考虑到东帝汶人民和邻国人民的最佳利益及安全理事会当前面临的种种问题，我将在此概述东帝汶领导人现在关于此事的看法，以便适当地向你通报情况。

- 东帝汶多国-国际安全部队

我在 2006 年 6 月 11 日的信中说，多国安全部队（称为联合特遣部队 631，即 JTF 631）已经迅速平息暴力并稳定了局势。他们继续出色地执行这项任务，并营造安全环境，东帝汶领导人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能够在这种环境中发挥各自的施政、支助和斡旋作用。

这使东帝汶领导人能够集中精力处理当前国家建设中的优先事项，重点是提供服务，特别是向穷人提供服务，通过“Simu Malu”方案和总统国家对话倡议，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和返回家园，以及进行体制建设；协助当前 700 多人的联合国警察履行日常维持治安的职能，同时与东帝汶各机构和管理局密切合作，重新建立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

联合国警察的现行安排极为有效，在澳大利亚援助下，由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履行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国家职能，联合特遣部队 631 提供安全保证。自部署第一天起协调就很好，现在已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合并。

目前兵力约 1 000 人的澳大利亚通知我们，澳大利亚愿意驻留至少到 2007 年选举，之后通过谈判视需要继续驻留。

澳大利亚首相约翰·霍华德在我 2006 年 10 月 12 日访问澳大利亚时通知我，除上述外，驻东帝汶的部队人数继续接近这一数目，至少到 12 月份，之后视需要继续驻留，部队最低人数任何时候都不会少于一个营的兵力。

其他国家指出，他们将考虑部署部队参加当前的安排，作为区域多国安全部队的一部分。

我和全体东帝汶人民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许多需要紧急关注和资源的事项，我们不想过多消耗资源，特别是现在我们的邻国能够而且愿意协助安全理事会。

因此，我能够说东帝汶所有机构，包括总统，都希望安全理事会批准继续实行当前这一安排，警察部队头戴蓝色贝雷帽，军队头戴绿盔。这一立场最适合东帝汶的情况。

总理

若泽·拉莫斯-奥尔塔（签名）